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作为一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公民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完善处罚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看点一: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作一处修改。17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显著变化,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改完善,旨在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

此次修订草案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经济、社会、科技不断发展演变,社会治安问题也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亟需法律予以回应。

例如,近年来,无人机在监测、农业、救援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此同时,无人机“黑飞”也存在安全隐患。“草案对无人机‘黑飞’这类现象进行规范,有望弥补类似的治安管理空白。”湛中乐说。

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非法窃取隐私已经成为侵犯个人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方式,同时也是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链条的源头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表示,刑法、民法典对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都已规定法律责任,这次设定行政法律责任,有助于做到对该类违法活动的全方位打击、全流程规制。

“虽然刑法已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作出明确规定,但有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这次将非法使用、提供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可以更好实现行刑衔接。”黑龙江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草案适应治安形势发展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织密了法网,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办理治安案件的程序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保障。

看点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修订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等。

——损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从重处罚。

草案提出,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的,相关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

草案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中国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草案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等人权保障措施,防止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尽量避免这些未成年人将来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受到影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的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可执行行政拘留。

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多次违法,如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难以有力惩治、挽救的现实情况,草案明确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惩治既是惩罚,更是教育。”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教授王静认为,对其违法行为的必要惩治,是通过惩罚使其知错改错,避免从违法滑入犯罪深渊的重要制度安排。

此外,草案还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草案以现实问题为导向,解决询问不满十六周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却无监护人到场的办案困境,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保障相关案件的及时查办,增强法律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王静说。

看点三:合理设定处罚措施与幅度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修订草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注重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的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并履行的,不予处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和快速办理制度,明确办理治安案件释法说理要求,对公安机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

——拟规定认错认罚从宽。

草案增加从轻处罚规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认为,草案增加的新规定为违法行为人主动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正违法行为提供了激励,有利于激活违法行为人自觉守法的内在驱动力,降低治安执法成本。

——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

草案还首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这一规定,在维护‘违法行为应受法律惩处’之严肃性的同时,保障了情节较轻的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保证公安执法有温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王静表示。

——增加可暂缓行政拘留的情形。

草案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或者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安机关可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陈天昊表示,草案以同理之心彰显法治温度,展现了社会共同体对每一位公民的关爱,有利于激活社会内生的规范秩序,避免社会失范,促进社会和谐,从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的效能。

新华社

生物育种产业化有序推进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就试点进展答记者问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目前这项工作进展如何?记者近日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

严格监管确保产业化应用规范化

问:我国明确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目前进展如何?

答:生物育种是育种发展新阶段,大体上农作物育种经历了自然选择、杂交育种、生物育种,未来极有可能进入智能育种时代。当前,以转基因为代表的生物育种是育种领域的革命性技术,是必须抢占的新领域新赛道。农业转基因技术在增加作物产量、减少病虫草害损失、减少化学杀虫剂使用、节省人工成本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对于转基因技术研发,我国在上世纪80年代启动的863高技术研究和上世纪90年代启动的973基础研究中早有部署,持续跟踪。特别是2008年国家启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以来,我们在基因挖掘、遗传转化、品种培育、安全评价与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在充分评价安全性、有效性基础上,一批转基因品种依法获得安全证书。

2021年国家启动转基因玉米大豆产业化试点工作,在科研试验田开展。2022年扩展开到内蒙古、云南的农户大田。今年试点范围扩展到河北、内蒙古、吉林、四川、云南5个省份20个县并在甘肃安排制种。从试点看,转基因玉米大豆抗虫耐除草剂性状表现突出,对草地贪夜蛾等鳞翅目害虫的防治效果在90%以上,除草效果在95%以上;转基因玉米大豆可增产5.6%至11.6%。

在推动试点的同时,相关部门根据种子法、食品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监管,依法打击制种、售种、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非法行为,落实产品标识管理制度,确保产业化应用规范有序。

依法批准试点的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问:有人担心转基因技术专利大多是国外的,我国进入产业化应用后如何保障品种自主可控?

答:我国生物育种研发历经几十年积累,已经具备较为扎实的基础,现在依法批准试点的转基因品种都具有我国的自主知识产权。推进产业化应用有利于促进我国自主创新,增强竞争力。

我国在上世纪90年代开始推进转基因抗虫棉产业化应用,在与国外抗虫棉品种同台竞争中不断发展,目前国产抗虫棉市场份额已达99%。业界普遍认为,如果我们一直拒绝应用这样的革命性技术,我们的农业科技水平和产业竞争力就难以真正提上来,那样将会不断拉大与国外的差距、受制于人。

产品须经严格食用安全和环境安全评价

问:大家对转基因产品是否安全很关心,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答:安全性是转基因品种产业化的基础和前提,转基因产品上市前都要经过科学的、全面的、严格的食用安全评价和环境安全评价,经过批准的转基因产品是安全的。

我国的转基因安全评价由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安委会由来自全国各地农业、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检验检疫等多领域多部门推荐的权威专家组成。我国的安全评价参考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分不同阶段进行,在任何一个阶段发现任何一个可能影响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问题,都会立即终止研发试验,不会进入产业化环节。

抗虫作物是世界上最早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转基因产品,科学家将“抗虫蛋白”基因转入到农作物中,使作物具有了抗虫的效果。抗虫蛋白并非新生事物,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Bt蛋白(来自苏云金杆菌)作为生物农药已安全应用了80多年。这种Bt蛋白的杀虫功效高度专一,只能与特定害虫(比如蛾类蝶类等鳞翅目害虫)肠道上的“特异性受体”结合,使害虫肠道穿孔死亡。人类、畜禽和其他科目昆虫胃肠细胞没有结合这种蛋白的“特异性受体”,转基因食品进入人体后会跟其他食物一样被正常消化吸收。

至于转基因食品会致癌、引起不孕不育、影响后代等不实言论,有关部门和专家已用科学试验和生产实践的大量数据事实多次予以澄清。

实施标识制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问:发达国家是否消费转基因食品?

答:安全性是转基因品种产业化的基础和前提,转基因产品上市前都要经过科学的、全面的、严格的食用安全评价和环境安全评价,经过批准的转基因产品是安全的。

我国的转基因安全评价由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安委会由来自全国各地农业、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检验检疫等多领域多部门推荐的权威专家组成。我国的安全评价参考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分不同阶段进行,在任何一个阶段发现任何一个可能影响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问题,都会立即终止研发试验,不会进入产业化环节。

抗虫作物是世界上最早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转基因产品,科学家将“抗虫蛋白”基因转入到农作物中,使作物具有了抗虫的效果。抗虫蛋白并非新生事物,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Bt蛋白(来自苏云金杆菌)作为生物农药已安全应用了80多年。这种Bt蛋白的杀虫功效高度专一,只能与特定害虫(比如蛾类蝶类等鳞翅目害虫)肠道上的“特异性受体”结合,使害虫肠道穿孔死亡。人类、畜禽和其他科目昆虫胃肠细胞没有结合这种蛋白的“特异性受体”,转基因食品进入人体后会跟其他食物一样被正常消化吸收。

至于转基因食品会致癌、引起不孕不育、影响后代等不实言论,有关部门和专家已用科学试验和生产实践的大量数据事实多次予以澄清。

是否会进入寻常百姓家?

由于集中供冷并非刚需,大面积进入寻常百姓家还有较大困难。滕林说,对于已建成的住宅,原本各家已经安装空调,集中供冷要二次改建,需要重新铺设管道。改建成本过高“劝退”了大部分用户。而受制于建筑标准、民商用电价差异等因素,在相关部门没有进一步明确政策的情况下,新建住宅要接入集中供冷,也存在一定难度。

滕林说,由于未收取设备接入费,其公司收取的计量冷费除了包括电费、人工费、维修费外,还包括设备的折旧费和资金利息,“所以实际支付冷费的物业公司都同意,相对于中央空调,使用集中供冷冷费更贵”。

白首跃说,以往集中供冷项目集中在新开发的商务中心等高密度开发区域,一方面是在政策没有倾斜和补贴的情况下,必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受制于供水温差限制,集中供冷范围一般在半径1.5公里以内,无法像集中供冷可服务范围较小。

此外,集中供冷虽然从宏观经济性角度能效更高、价格更低,但不同的项目和使用场景,收费价格不同。如果区域内多数用户都使用供冷服务,分摊费用会较高。

业内人士认为,作为城市践行“双碳”战略有效路径之一,随着技术不断升级、政策不断倾斜发力,集中供冷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步入快速、有序发展的轨道。

新华社

为消费“充电”

——山东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观察

开展网上促销、直播售车等活动,实现“线下”“云上”联动。

长期以来,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制约着新能源汽车下乡步伐。对此,山东相关部门全力推动充电桩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下乡“铺路”。在山东潍坊,当地供电公司启动了“桩”点潍坊充电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计划用3年时间,推动市县范围内构建布局合理、高效快速、体验优越、智能友好的“10分钟”充电网络。

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介绍,目前他们运营的充电桩已实现山东各市市区、县城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全覆盖,乡镇覆盖率超过60%。经过多轮农网改造升级,如今山东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已提升至2.88千伏安。如果村民想安装个人充电桩,不需要考虑增容问题,只需一个报装手续,供电员工就可以上门接电。

7月份,山东出台居民充电桩动态分时电价政策,设置了深谷和尖峰两种电价,上下浮动达60%,进一步拉大了峰谷价差,有效降低车主充电成本。“深谷时段一度电才2毛多钱,按照这个价格算,我这个车子充满电才十几块钱。”两个月前,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东常寨村村民李新国刚刚购买了一辆电动汽车,马上就享受到低价带来的实惠。

记者采访发现,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而且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等新



“2023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山东)启动仪式”现场展示的新能源汽车。

新华社记者 邵鲁文 摄

业态,为乡村振兴增添一抹亮色。

“这里不光风景美,配套设施也很齐全,还有公共充电桩可以用。”暑假期间,河南商丘的郑女士带着孩子,驾驶新能源汽车来到位于山东济宁市泗水县东仲都村的龙湾湖乡村振兴示范区研学游。她惊喜地发现,这里安装了两台公共充电桩,打消了她的“充电焦虑”。

如今,新能源汽车开进齐鲁乡村寻常百姓家。随着一系列利好政策落地实施,在政府、车企、电网等多方合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在山东的广袤农村“跑得畅、行得远”,为消费“充电”,为乡村“添绿”,为低碳“续航”。

新华社

多地加速集中供冷,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双碳”战略为集中供冷带来发展机遇

业内人士普遍感受到,我国实施“双碳”战略后,集中供冷行业出现明显加速发展态势。集中供冷相较于中央空调,不仅高效节能,还有错峰降容、集约用地等优势。

——节能减排效果明显。济南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张学谦说,根据测算,区域供冷系统比各建筑单独设置中央空调节能约12.2%。广州珠江新城核心区集中供冷后,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3983吨。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暖通专业委员会会长李雪松表示,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执行力度增加,地方政府和社会对集中供冷项目的建设投资热情明显增加。

——降低电网负荷缓解“用电荒”。过去几年,部分省份出现“用电荒”问题,大规模缺电使得一些地方不得不采取限电措施,给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集中供冷普遍采取冰蓄冷技术,利用夜间低谷期的富余电能制冰并蓄存起来,到白天将冷量释放输出。借助对电力负荷的“移峰填谷”效应,可以平

抑电网峰谷差,提高发电设施运转的整体效率,减少电厂和电力输配系统的建设规模。

傅建平说:“夜间多用电、白天少用电,不仅可以降低系统运行费用,还可为深圳前海区域内部少建一座220千伏的变电站。”

——提升土地空间利用率。专家介绍,区域集中供冷比自建中央空调供冷的土地利用率高。自建空调供冷,每栋建筑都需要设置大面积的制冷机房,并在顶楼建设冷却塔。区域集中供冷则将制冷机房和冷却塔集中附建在公交车站等公共空间的地下和楼顶,实现土地复合利用。建筑内节省的机房和冷却塔空间,可以进行商业化利用;并且,集中供冷可以利用不同用户之间的错峰用冷需求,降低制冷机总量。

以广州珠江新城核心区为例,16个集中供冷用户单独装机量需达到6.2万冷吨,而采用集中供冷,装机量只需4万冷吨,削减了30%以上的设备装机量。

是否会大面积推广?

目前,集中供冷多落地在新建的办公区域,未来

今年夏天,多地持续高温。不仅